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8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原股东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达成和解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经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逐项认真落实后,公司对《关注函》的答复具体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称与富诚达原股东就业绩补偿争议达成和解后,涉及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依据以《协议书》为准。请你公司说明与富诚达原股东签署《协议书》是否已实质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变更,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业绩补偿及奖励"关于重组业绩承诺不得变更的规定。

答复:

1、业绩承诺主要内容

2017年,公司与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富诚达原股东"或"补偿义务人")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为:

(1)业绩承诺主体: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业绩承诺期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3)业绩承诺金额:利润承诺期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达到2.00亿元、2.60亿元、3.50亿元;

(4)业绩补偿方式:如业绩承诺未实现,富诚达原股东以其获得的奋达科技股份和现金按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5)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①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确定

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发生上述情形时,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2017年至2019年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289,500万元-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

②2019年业绩补偿金额的结算

经审计后,若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富诚达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补偿义务人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总和时,补偿义务人须优先以取得的奋达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奋达科技以1元回购),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2、是否存在变更重组业绩承诺的说明

(1)达成和解是对保留事项的补充

为配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项审计工作,公司在专项审计工作推进过程中,多次召集、协调会计师、富诚达原股东、富诚达财务负责人等人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沟通,但因分歧过大,致使专项审计各项数据迟迟无法确定,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及原财务团队争议的主要内容为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存货计提减值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式等会计估计事项,合计异议金额为28,566.98万元,进而对由此计算产生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也存在争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亦将以上事项作为保留意见的基础,认为无法针对以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366号)(以下简称"《富诚达2019年度审计报告》"),并以此为基础出具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335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利润承诺期内,由奋达科技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富诚达2017至2019年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富诚达2017年至2019年各会计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专项审计报告》中"2019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190,892,233.75元"来源于保留意见的《富诚达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对富诚达2019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存在异议,对以此基础计算产生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也存在异议。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就业绩补偿争议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同意富诚达原股东按照《协议书》约定的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3.12亿元为基础进行业绩补偿,是对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事项的金额获得双方均可接受的确认,是对《专项审计报告》的一个补充。

(2)达成和解是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恰当选择

自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之间发生业绩补偿纠纷以来,双方持续呈矛盾对峙态势,假如业绩补偿纠纷无法以各方均能够接受的方式得到妥善解决,双方矛盾对峙的态势将可能一直持续,公司将面临着富诚达持续经营能力受损、核心人员动荡、资金流紧张、大客户流失等风险,进而影响富诚达和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继而导致公司股价可能出现波动,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其次,针对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对2019年业绩完成情况存在的争议,公司于2020年1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了仲裁并获得受理。鉴于双方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争议主要涉及一系列的会计估计事项,即使通过仲裁,预计也将会导致争议解决时间以及上市公司对相关业绩补偿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尽力避免上述最坏结果的出现,保障上市公司和富诚达的正常运营,确保业绩补偿金额得到有效收回,维护全体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经过多次沟通协商后达成和解协议。该协议是有关各方在充分考虑了各方利益诉求、潜在风险和商业合理性等的基础上,以友好、平等协商方式得出的方案,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该方案及其后续工作的完成,有利于上市公司规避潜在的重大不确定风险,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和经营质量,是基于实际情况下,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之合法利益的恰当选择。

(3)是否修改业绩承诺的说明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1-2 业绩补偿及奖励"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业绩补偿范围、业绩补偿方式、业绩补偿承诺变更、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等做了规定。经核查,自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后,双方未对协议条款如业绩承诺主体、期间、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方式等做任何修改。但如前所述,富诚达原股东2017年至2019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如按《协议书》约定的3.12亿元为基础进行业绩补偿,则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的2.65亿元存在差异4,688.67万元。

综上,公司在具体业绩补偿实践中存在《协议书》与《专项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实现金额有差异的情形。但公司主观上不存在故意变更重组业绩承诺,不存在利益输送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达成和解是为了尽快使富诚达生产经营走上正轨,实现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问题二:实际补偿金额与原定补偿金额差额为1.55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实际补偿金额的计算标准及依据,对上述补偿差额是否保留后续追偿措施,与富诚达原股东签署《协议书》并向下调整业绩补偿金额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你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以保障业绩补偿金额及时足额收回。

答复:

1、实际补偿金额的确定及履行情况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富诚达原股东截至2019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为19.35亿元,但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对业绩未完成部分中涉及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事项共计2.86亿元部分存在争议,即对相应业绩补偿金额约10.21亿(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部分存在争议。

针对上述争议情况,上市公司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首先对业绩补偿人提起来仲裁并及时冻结了其股份及其他资产,保障了业绩补偿事项的顺利执行,从而维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是,鉴于双方争议事项涉及的均是会计估计事项,同时,长期仲裁事项对上市公司及富诚达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人员稳定造成了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双方选择了争议解决方式的另外一种方式,即由双方协商确定存在争议部分的金额,从而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出实际补偿金额,同时,约定上市公司享有业绩补偿人个人所得税退税金额的5%。

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签署了《协议书》,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和解,双方同意按2017-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3.12亿元为基础进行补偿,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计算2017-2019年度累计应补偿金额为17.80亿元,富诚达原股东以注销股票和返还现金红利作为对价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其中公司以人民币1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3,096,652股,返还现金红利866.84万元。以上事项业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7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并收到富诚达原股东返还的现金红利。

2、为保证业绩补偿实现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为妥善解决纠纷,最大限度地减轻公司与富诚达日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就承诺业绩补偿纠纷中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保证业绩补偿的实现。这些保障措施包括:(1)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及时完成了对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财产的财产保全措施;(3)改选富诚达董事会,委派上市公司人员担任富诚达高管及重要经营管理人员;(4)完成对富诚达及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各银行账户管理员UKey、工商数字证书的接管;(5)积极推进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6)积极推动与富诚达原股东的谈判;(7)及时向监管机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等等。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努力争取了业绩补偿结果,并且已经及时完成业绩补偿金额的收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3、拟采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肖奋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富诚达原股东协商解决

鉴于富诚达原股东实际补偿金额与《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补偿金额存在差异,富诚达原股东目前持有奋达科技限售流通股29,835,173股,可涵盖上述差额。在上市公司原董事文忠泽、董小林虚拟任期内即2022年11月29日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将与富诚达原股东通过协商等方式解决以上业绩补偿事项,以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承担担保责任

如富诚达原股东未足额补偿上述差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承诺将就公司未追回之金额或股份承担担保责任,扣除撤回仲裁费退费和上市公司享有的个人所得税退税部分后,对其进行补足,直至上市公司足额收回上述差额。

如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在2022年11月29日前未追回富诚达原股东任何金额,则肖奋对业绩补偿差额部分扣除撤回仲裁费退费和上市公司享有的个人所得税退税部分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计算应注销股份数,在半年内即2023年5月29日(即公司原董事文忠泽、董小林持有奋达科技股票完全流通日)前注销奋达科技股票;或向上市公司补偿等额现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审议并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不超过38万元(不含差旅费)。该事项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9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八年,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2013年11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87),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4,037人,其中:合伙人174人,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注册会计师1,46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三)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业务收入18.59亿元,净资产0.83亿元。2019年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0家,收费总额1.83亿元,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为149.15亿元,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足额计提职业风险金,并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最近三年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券监管警示函15次,全部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方明,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在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从事证券业务12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负责人:孙琦,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7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在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从事证券业务超过2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荣,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在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从事证券业务7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二)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不超过38万元(不含差旅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八年,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事项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2020年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不超过38万元(不含差旅费)。

(四)本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选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选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8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不超过38万元(不含差旅费)。该事项须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20-019)。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20-020)。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贸易业务规模,维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每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一亿元(含一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10%(含10%)。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借款相关手续。

上述借款事项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公司代码:600647 公司简称:同达创业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牟柏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俊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翟晓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3,419,154.71	492,962,866.72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306,353.98	287,745,348.85	1.2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44,434.80	−11,087,349.1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6,586,830.49	15,420,606.76	98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1,005.13	20,263,526.88	−8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5,340.02	9,482,570.18	−7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7.26	减少6.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0.1456	−8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0.1456	−82.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717.00	101,487.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5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8.01	39,440.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441.29	587,726.63	主要系加计抵减的增值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1.02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15,666.30	755,665.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9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6,606,455	40.68		无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5,348,153	3.84		未知		未知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73,289	3.36		未知		未知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457,000	1.77		未知		未知
余文光	2,164,600	1.5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齐广胜	1,770,000	1.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健	1,765,400	1.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朱学律	1,722,900	1.2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晓颖	833,000	0.6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陶颖艳	800,330	0.5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56,606,455	人民币普通股	56,606,45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5,348,153	人民币普通股	5,348,15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73,289	人民币普通股	4,673,289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4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7,000
余文光	2,1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4,600
齐广胜	1,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0
李健	1,7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5,400
朱学律	1,7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2,900
黄晓颖	8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3,000
陶颖艳	800,330	人民币普通股	800,3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有何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2%,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贸易产品采购款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6980%,主要是由于本期应收贸易业务销售货款增加。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00%,主要是由于本期预付贸易产品采购款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9%,主要是由于本期发放绩效及考核工资所致。

(5)营业收入同比增加980%、营业成本同比增加1037%,主要是由于本期贸易产品销售同比增加所致。

(6)销售费用同比减少45%,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贸易业务品种与本期不同所致。

(7)管理费用同比减少31%,主要是由于本期人工费用减少。

(8)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417%,主要是由于本期加计抵减的增值税增加。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110%,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0)投资收益同比减少70%,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4,756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2%,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收到子公司股权处置款及金融资产处置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牟柏强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2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0日

至2020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7	同达创业	2020/10/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00~4: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传 真:021—52383317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玉宝

电话:021-61638809;68871928

传真:021-58792032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须佩戴口罩并出示随申码,随申码为绿色方可进场。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40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6号水秀大厦A座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4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0号)《关于同意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2,4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180.91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94.0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3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鸿泉物联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 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 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1、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鸿泉物联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公司代码:688288 公司简称:鸿泉物联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军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江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江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0,963,181.23	965,423,854.01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1,504,206.48	848,562,502.99	3.8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6,014.16	33,546,914.90	−121.2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2,676,475.59	198,723,922.39	5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23,774.72	49,024,810.22	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61,898.05	44,080,588.76	13.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19.36	减少12.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5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5	−15.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3%	16.19%	增加3.14个百分点

注: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施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0年2月28日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因此,2020年前三季度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8,117,928.77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16.31	−36,500.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8,967.73	4,239,103.52	上市奖励等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1,187.66	1,285,794.27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4.73	8,369.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77,870.57	−834,890.04	
合计	2,119,203.24	4,661,876.6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军强	35,429,100	35.43	35,429,100	35,429,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14,952,369	14.95	14,952,369	14,952,36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崇福锐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1,388	8.35	8,351,388	8,351,38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鸿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3,026	4.12	4,123,026	4,123,02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胜贤	3,076,365	3.08	3,076,365	3,076,36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鸿泉物联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	2,500,000	2,500,000	无	0	其他
舟山市科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8,202	2.21	2,198,202	2,198,20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禺成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9,516	2.11	2,109,516	2,109,51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4,347	2.07	2,074,347	2,074,34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鸿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588	1.73	1,728,588	1,728,58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小羽	426,327	人民币普通股	426,327
上海明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汯价值成长1期私募投资基金	419,708	人民币普通股	419,708
徐慧丽	380,445	人民币普通股	380,4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895	人民币普通股	327,895
梁锦辉	308,966	人民币普通股	308,966
从丽华	292,056	人民币普通股	292,05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王坚宏	169,367	人民币普通股	169,367
王秀荣	163,608	人民币普通股	163,6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何军强担任杭州鸿尔和杭州鸿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军强担任鑫众鸿泉物联1号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赵胜贤担任上海禺成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说明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7,105,595.80	602,985,009.88	−45.75%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490,000.00			主要系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04,362,469.38	49,408,751.67	111.22%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票据以及未终止确认票据转回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7,171,610.95	11,969,041.60	43.47%	主要系收到大型银行的承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638,581.53	2,179,474.56	112.83%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220,581.58	2,146,482.67	236.39%	主要系新增研发中心施工保证金所致以及当期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存货	52,523,740.44	38,609,173.73	36.04%	主要系公司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55,511.21	8,951,978.69	−97.15%	主要系当期增值税留抵税额退回
在建工程	29,931,955.29	1,872,950.32	1498.12%	主要系研发中心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779,551.23	233,846.28	660.99%	主要系当期新增装修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5,287.35	1,999,127.76	113.36%	主要系计提坏账和股份支付导致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5,007,250.00	598.99%	主要系当期银行贷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460,132.73	15,312,516.88	−57.81%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于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0,649,546.61	4,540,695.91	134.54%	主要系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以及新准则重分类导致增值税增加
预计负债	2,383,376.11	1,390,632.72	71.39%	主要系当期销售额增加,计提三包费增加

二、利润表变动说明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	2019年第三季度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02,676,475.59	198,723,922.39	52.31%	主要系报告期内整车厂客户订单有较大幅度增长
营业成本	161,066,247.73	97,731,160.26	64.81%	主要系随着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2,284,387.41	1,723,940.05	32.51%	主要系当期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以及房产税增加
销售费用	19,125,430.67	12,257,472.30	56.03%	主要系三包费、运杂费增加;市场服务费增加;新增市场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费用	21,710,109.04	15,466,633.86	40.37%	主要系工资薪酬、折旧与摊销费增加;新增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费用	58,508,391.36	32,172,652.17	81.86%	主要是增加了研发人员,相应的薪酬增加、研发领料增加;新增研发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财务费用	−11,193,357.29	−187,454.55	5871.24%	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增多所致
投资收益	1,285,794.27	162,684.45	690.36%	主要系当期新增权益性证券,相应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713,899.47	328,708.05	−925.63%	主要系当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43,611.51			主要系当期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
所得税费用	8,987,106.03	5,928,025.48	51.60%	主要系当期利润增加导致计提所得税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说明

项目	2020年第三季度	2019年第三季度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6,014.16	33,546,914.90	−121.24%	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备货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74,081.88	−55,887,217.98	378.60%	主要系公司购买权益凭证等理财产品增加 以及研发中心开始投入建设等原因造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19.04	−25,204,904.17	−96.91%	主要系当期新增贷款以及分红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军强
日期 2020年10月24日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7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1,708,078.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170,807.88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0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4日